

# 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102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五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陳聰富、教務長 莊榮輝委員、總務長 王根樹委員、醫學院院長 張上淳委員(黃國晉委員代)、附設醫院院長 黃冠棠委員(黃國晉委員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志傑委員(請假)、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黃國晉委員、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梅委員、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詹其峰委員兼總幹事

列席者：主計處主任劉中鍵(廖智莉組長代)、出納組組長張麗珍(請假)、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姚開屏(段亞新代)、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張淑英(徐濤德教授代)、圖書館館長陳雪華(沈錫宏組員代)、學生住宿服務組組主任竇松林、軍訓組組長劉志偉、駐衛警察隊駐衛隊長溫禮明(劉敏杰小隊長代)、學生會會長李心文(施保全代)、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李毓璉、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吳秀玲、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組主任周漢東、體育室主任康正男(陳帥君幹事代)、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約用醫師李依錦(請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約用醫師池岸軒、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技正許瓊文

主 席：陳學務長 聰富

記錄：洪千惠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的蒞臨，本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與防疫、醫療衛生相關，有賴諸位醫界的醫生與老師，提供專業的建議與寶貴意見。

##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擬增訂保健中心「數位X光碟拷貝費用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數位X光碟拷貝費用收費標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6日衛署字第0990211897號函辦理。

說明：

- 一、報告保健中心各項目收費標準。(附件略)
- 二、保健中心於民國99年9月13日開始使用數位化X光片系統，故無相關

拷貝數位影像費用收取之規定，至今仍為免付費服務。

- 三、依據醫療法第74條規定: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四、有關「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200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20%。
- 五、上開病歷複製光碟收費原則，將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訂定收費標準之參考原則，各縣市衛生局仍得依當地之消費水準及地方特性，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不得超過上開收費原則。
- 六、拷貝數位X光碟片估計每一張成本費用約為100元。(成本:數位系統877000元整，使用年限8年(學校估計)；每月服務人數約90人；每月燒錄人數約4人(1張/人)；光碟片一張4元)。

建議：拷貝數位X光碟片校內身分以半價50元優惠之，校外人士收取基本費用100元。

決議：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101年11月27日第274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保健中心於通過後公告實施。

## 提案二 擬增訂保健中心「門診費用收據證明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門診費用收據證明收費標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60048049號函釋說明第四項辦理。(附件略)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二、保健中心於收費後皆依規定開立收據，交由繳費者自行保管。但就醫者因收據遺失要求補發或開立費用證明，以作為年度報稅或其他用途，本中心自健保開辦至今皆未另行收取服務費用。
- 三、基於保障就醫者知的權益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且依據醫療法第74條規定: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

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本中心擬訂定開立費用證明單據收費之規定。

四、參照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標準申請費用證明每份50元整。

建議：每份費用證明單據校內身分酌收30元，校外人士收取50元整。

決議：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101年11月27日第274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保健中心於通過後公告實施。

### **提案三 有關本校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為建立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陪同學生就醫之作業準則，並協調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故制定本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之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原已於101年7月份學務處主管會議中討論，並決議由保健中心召集相關單位再討論，於101年9月份主管會議中提報。
- 二、保健中心採納7月份主管會議之討論意見並取得軍訓組共識後，重新修訂完成「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附件略)與「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衛教指導單」(附件略)。
- 三、附件六衛教指導單提供保健中心、軍訓組等相關單位之聯絡方式，醫護人員於緊急將病患送醫後，需將此衛教指導單提供給患者，並由衛教護理師簽名，以方便萬一學生來電時，能由當時送往急診的護理師(最了解狀況者)負責追蹤及回答相關問題。
- 四、重新修訂完成之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已於101年9月7日召開之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後通過。
- 五、為廣納各方意見，並協調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以達成對本校學生更周全的照顧，故將本流程提案交付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依據此流程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101年11月27日第274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保健中心於通過後實施。

##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黃國晉委員

案由：本校保健中心目前使用 X 光照射機已達使用年限，建議汰舊換新。

說明：

- 一、本會議通過對 X 光檢查結果之數位光碟拷貝片收費一案，目的為服務教職員師生攜帶光碟拷貝片前往醫院就醫，減少放射線暴露並提供後續就醫處置參考，但建議提升現有 X 光照射片的品質，才能真正協助後送醫院給予快速且正確的醫療判斷。
- 二、目前保健中心使用之 X 光照射機已達使用年限，雖然更新後端的數位處理功能，但前端的機器老舊確實影響照射品質，另外老舊機器的檯面太高、無法升降，年長的師長或病友，若需平躺照射，將增加移位的危險性。

**執行情形：**經陳學務長於102年10月底告知，臺大附設醫院明年將有報廢之X光機，評估是否可接收使用？承辦人員已連絡廠商並請廠商報價搬遷費用、組裝費用、環境規劃費用等儀器所需費用及評估更換全新X光機所需費用並比較兩者間的優勢，隨時報告最新進度。

**委員建議：**鑒於醫療品質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高品質服務原則，建議爭取採購等級較高階優質的X光機，並將詳細完整的預算經費資料提報。

**決議：**將經費等相關資料調整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

## 參、報告事項：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業務報告(池岸軒校醫報告)：

### 一、新生體檢 (101 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有3745人、碩博士班新生有4661人健檢結果異常，建議需複查追蹤的。學士班新生體檢結果，理學檢查部分前三位異常分別為口腔 (45.08%)、BMI (35.55%，含過重與過輕)、與視力 (10.45%)；實驗室檢驗結果部分前三位異常分別為尿蛋白 (52.14%)、血液-八項 (21.06%)、與尿潛血 (11.26%)。碩博士班新生體檢結果，理學檢查部分前三位異常分別為血壓高於理想值 (43.90%)、BMI (25.20%，過重) 與齲齒 (15.80%)；實驗室檢驗結果部分前三位的異常為尿蛋白 (35.80%)、總膽固醇 (16.0%)、與胸部X光異常 (13.50%)。其中碩博士班血壓異常的比例提高乃因為調整血壓正常參考值之故。

### 二、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101 學年度舉辦之衛生教育活動和急救訓練如下：

- 1.衛生教育方面：(1)『享受健康 236』健康體位管理活動，(2) 邀請臺大護理研究所學生至保健中心辦理兩場主題為「認識流感與正確洗手」及「維持健康體位」的門診區現場衛教活動。(3) 舉辦「進擊的健康人」健康講座，參加者共 96 位，滿意度 95.4%。(4) 「狂犬病防治」健康講座，參加者共 58 位，滿意度 90%。(5)每年例行性「輕鬆樂活水果節」活動，於校內 19 個主要活動地點免費發送 150000 份水果並舉辦衛教活動。(6) 暑假期間，下午時段於保健中心舉辦「大家逗陣來運動 OH YA」有氧體操活動，促進校園健康運動風氣，共舉辦 8 場，總共 189 人次參與。(7) 與台大醫院及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舉辦「攜手守護健康、幸福恆久遠」癌篩及三高測量活動，共 42 人次接受癌症篩檢、120 人次接受三高測量。
- 2.急救訓練方面，共舉辦 8 場急救訓練活動，每場通過人數及滿意度均超過九成。此外並積極利用官方網站、台大網路書院等資源進行網路衛教宣傳，所有最新消息與教學投影片均在網路上公告。

### 三、傳染病防治

近三年(99-101)來結核病通報個案分別為 5、2、5 位，登革熱 99 年 2 位，100 學年無；麻疹 101 學年 1 位，99 及 100 學年無；水痘 100 學年 3 位、101 學年 2 位的通報案例。

疫苗注射情形方面，過去三年來 A 型肝炎疫苗與破傷風疫苗的注射數量維持穩定，100 及 101 學年度 B 型肝炎疫苗的注射數量接近且較 99 學年度有顯著的提升。子宮頸癌疫苗在保健中心積極宣導下，注射數量與 100 學年差不多維持在 6-7 百人之間。

### 四、緊急傷病

外傷處理人次百分比佔 36%(含初次處理及後續換藥)。救護車出勤次數 99-101 學年依次為 145、157、94 次，近三年每月平均出勤 7.8 次。

### 五、門診醫療

門診醫療人數方面，三年來保健中心門診人次都約為兩萬八千五百人次。門診醫療滿意度方面，對保健中心醫師、護理師、藥師、放射師、醫檢師、候診、掛號、收費等表達「非常滿意」與「滿意」的比例合計均達八成以上。

### 六、未來展望

※保健中心開設精神科門診。

※結合 iNTU，建立 e 化衛教系統，提供查詢個人專屬的健康資訊。

※增設門診看診進度線上即時查詢系統(即由手機、ipad之App查詢看診進度)。

※持續充實本中心獨立開發(全國大專校院唯一)的e化藥品辨識系統。

※提倡校內家庭醫師制度與社區醫療群，強化校園健康營造與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委員提供意見與說明：

甲、**委員意見：**如果血壓正常參考值採計新的標準，應與舊的標準作比對及註明，並將血壓異常多出來的部分做相關因應措施。

**說明：**為預防國人高罹患率的三高血症(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之一的高血壓於未然，並透過複檢追蹤提醒同學重視「血壓」問題。將血壓正常參考值由原本140/90 mmHg，調整為120/80 mmHg(依據國際聯合委員製定之”高血壓偵測、評估與治療指引-7”JAMA. May 21, 2003; 2560-72.)。101學年度碩博新生血壓高於理想值人數2138人(43.90%)，較100學年度約增加1千多人，血壓異常多出來的部分保健中心依健檢結果異常而寄發複檢追蹤通知，學生將會收到「建議複檢通知單」，再由本中心門診輔導進行正確量血壓監控一段時間及記錄血壓值，依醫師建議做後續處理。

**委員回饋：**可將血壓數值做細部分類後(例如血壓值偏高120-130mmHg、血壓過高大於140mmHg等分類)，再呈現是否真的高血壓的比例確實增加，會比較具實質意義(因為一般的血壓計測量之精確度有限)。

**會議後分析：**若按照往年標準，則101學年度碩博班血壓過高人數為372人(7.64%)，與100學年度416人(8.50%)接近。

乙、**委員意見：**保健中心是否有大學生抽菸比率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說明：**根據保健中心對新生所作之「最近半年健康行為之問卷調查」資料顯示，101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有抽菸習慣26人(0.65%)，碩博班有抽菸習慣164人(3.5%)。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為落實菸害防制，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以確保校園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故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煙，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故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以規範戶外吸菸區之設置。
- 二、雖然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煙，但是校外人士、外包廠商於校園內吸菸的情形仍然時有所聞，影響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甚鉅；對於本校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亦缺乏校內相關規定加以管理與輔導，易養成違規吸菸者僥倖行事的心理，妨害其他人拒吸二手菸的權利。
- 三、邇來教育部亦多次來函，要求各校由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以利資源整合；該部並將「菸害防制」訂為10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強調各單位共同營造無菸校園的重要性，可見「菸害防制」已是學校衛生工作的主軸。
- 四、依據以上說明，為加強各單位之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故保健中心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修改管理要點第陸及第玖點。管理要點第陸點刪除「督導」二字。第玖點在最後增加但書「但本校有更嚴格規定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提案二 保健中心自費藥品與自費檢驗、檢查、及處置項目，擬由現行依成本價收費，改為比照自費疫苗依成本價加一成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為合理反映藥品保存成本與自費服務技術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擬將保健中心自費藥品與自費檢驗、檢查、及處置項目(含所有健保可給付的項目)，由現行依成本價收費，改為比照自費疫苗依成本價加一成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84年12月12日第一九四二次行政會議決議，保健中心現行自費藥品(除自費疫苗外)與自費檢驗、檢查、及處置項目皆依成本價對外全額收費。
- 二、考量疫苗保存所需成本，保健中心爰前簽已經校長核准(公文編碼20095005464)，訂定自費疫苗收費標準為藥品成本價加一成收費。
- 三、有鑑於藥品之保存皆需要穩定的儲存環境與管理成本，故各醫院均對自費藥品收取行政管理費用，以臺大醫院為例，其自費藥品之行政管理費為藥品進價20%。此外，對於自費檢驗、檢查、及處置項目的提供，保健中心亦需負擔設備、技術、與執行成本。

四、保健中心以服務全校教職員工生為優先，繼考量上述成本支出，經開會討論後，擬將保健中心自費藥品與自費檢驗、檢查、及處置項目，由現行依成本價收費，改為比照自費疫苗依成本價加一成收費，提請討論。

建議：為維持品質及合理反應管理成本支持本案。另依保健中心內規：為維護品質，進用藥品以臺大醫院藥品品項為依據。為提升保健中心藥品使用效益及增加本校教職員工生領藥便利性，建議開放保健中心進用非臺大醫院使用之藥品品項。

決議：在場委員表決全數通過本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另將建議內容付諸今日臨時動議提案表決。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為加強全人身心照顧能力，新設精神科門診，同時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精神科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以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合作，共同保障精神科就醫學生權益，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保健中心為加強全人身心照顧能力，新設精神科門診，從本校附設醫院聘請精神科主治醫師駐診，使全校師生能更方便地享有醫學中心的專業精神疾病照護。
- 二、由於精神疾病狀況複雜，急性惡化時部分患者甚至有自傷或傷人的危險，非一般基層醫療院所能夠處理，故需預先制定特別處理流程，以提供罹患精神疾病學生最佳的緊急醫療處置。
- 三、對於受到慢性精神疾病困擾的學生，本校亦應該整合各單位提供服務，以提高罹病同學就醫的意願。
- 四、依據以上說明，保健中心初步擬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精神科就醫作業流程圖」，以加強本校各單位之合作，共同保障精神科就醫學生權益。

決議：在場委員表決全數通過本案，公告後實施。(備註：學務長於會前會指示，此案屬於內部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故不需提送行政會議)。



## 提案二

提案人：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黃國晉委員

案由：保健中心得酌量適度地採購非臺大醫院規定採購之藥品品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保健中心目前依內規，為維護藥品進用品質，進用藥品以臺大醫院藥品品項為依據。
- 二、由於臺大醫院藥品約有 8-9 成為原廠藥，成本較高，有些慢性病患者因長期用藥須自費較高金額，因此降低用藥配合度，另有些藥品還需自行到健保藥局提領造成不方便性。為增加病患用藥配合度及用藥效果，以提升保健中心藥品使用效益及本校教職員工生領藥便利性，故提出本案交付討論。

決議：在場委員表決全數通過本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陸、散會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草案）

編號	條文	說明	依據	備註
1	壹、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與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	<p>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p> <p>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2	貳、本校除局部室外場所得設置吸菸區外，其他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之管理與設置，依「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訂定本校戶外吸菸區管理之依據。	<p>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p>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p> <p>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p>	
3	參、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	訂定本管理要點之策略與目標。	<p>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p> <p>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p> <p>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p>	

	健康。		1020161195 號函： 主旨：為學校執行健康促進必選議題之「菸害防制工作」乙案，請由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推動，以利資源整合，請 查照。	
4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4-1-1	一、學生事務處 (一)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提供戒菸醫療服務、諮詢、與轉介。	訂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之權責。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4-1-2	(二) 學生住宿服務組 (1) 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管理宿舍區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4) 管理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訂定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 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 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	

			磁紀錄物為宣傳。	
4-1-3	<p>(三)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p> <p>(1) 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p> <p>(2) 僑生與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p>	訂定學生事務處僑生與陸生輔導組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	
4-1-4	<p>(四)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p> <p>(1) 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推動活動中心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p> <p>(2) 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p> <p>(3) 管理活動中心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4) 管理活動中心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p>	訂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之權責。	<p>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p> <p>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p> <p>第十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p> <p>五、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p>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p> <p>菸害防制法第九條。</p>	
4-1-5	<p>(五)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p> <p>(1)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p>	訂定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	
4-1-6	<p>(六)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 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p>	訂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	
4-2-1	<p>二、總務處</p> <p>(一) 駐衛警察隊</p> <p>(1) 校內除吸菸區外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舉發。</p> <p>(2) 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由</p>	訂定總務處駐衛警察隊之權責。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p> <p>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			
4-2-2	<p>(二) 總務處其他組室</p> <p>(1)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p> <p>(2)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p> <p>(3)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p>	訂定總務處其他組室之權責。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p> <p>菸害防制法第九條。</p> <p>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p>	
4-3	<p>三、國際事務處</p> <p>(一) 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p> <p>(二) 國際生與交換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p>	訂定國際事務處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	
4-4	<p>四、共同教育委員會</p> <p>(一) 體育室</p> <p>(1)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p> <p>(2) 管理轄下場地不</p>	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之權責。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p> <p>菸害防制法第九條。</p>	

	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4-5	五、圖書館 (一)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二)管理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訂定圖書館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或動物入內，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	
4-6	六、各院、系、所、處、室 (一)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二)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三)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四)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訂定各院、系、所、處、室之權責。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	
5	伍、違規吸菸者，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規勸與制止之責任。	訂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責任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	
6	陸、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訂定本校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菸害防制工作之責任。	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	
7	柒、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	訂定本校對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攤位督導菸害防制工作之責任。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	

	<p>點。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廣為宣達，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p>			
8	<p>捌、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p> <p>(一)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p> <p>(二) 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p> <p>(三) 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p>	<p>罰則</p>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p> <p>國立臺灣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四、懲處標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7. 其他不良事蹟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p> <p>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9	<p>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校有更嚴格規定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規範其他未盡事宜</p>	<p>菸害防制法</p>	
10	<p>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生效時間</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精神科就醫作業流程圖

